

附件五

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收取授權金基準表

設立於新竹縣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(廠商)。	免收取授權金，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2年。
非設立於新竹縣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(廠商)。	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5,000元整之授權金，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2年。